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港棋

被 告 王彥博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3
6號、第119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14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
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
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
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8號詐欺案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0
月00日下午2時14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康芮颱風來襲，雲林
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宣判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
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邱明通